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0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数量：
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6,84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16日，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86,114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5.91%。

2.《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6,841份（该数量已考虑办理完毕离职注销手续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3日，激励对象未行权。

3.《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1,606份（该数量已考虑办理完毕离职注销手续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11日，激励对象未行权。

4.《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520,4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2024年前三季度，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及数量

（一）《2020年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04）。《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796,841份。

（二）《2022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51）。考虑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后，目前《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1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2,081,109份。

（三）《2022年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04）。《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2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431,606份。

（四）《2023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4-076）。《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2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3,520,464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16日，激励对象行权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86,114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5.91%。截至2024年12月16日，累计22人参与行权，行权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职务	可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实际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股)	剩余未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可过户数量(股/占比%)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23人)	796,841	761,882	286,114	34,949	96.61%

注：1.自主行权期4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得但尚未行权的34,949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可行权数量包括已离职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2022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1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081,109份（该数量已考虑办理完毕离职注销手续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1,606份（该数量已考虑办理完毕离职注销手续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2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520,4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2024年前三季度，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2022年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1,606份（该数量已考虑办理完毕离职注销手续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2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520,4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2024年前三季度，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获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4年前三季度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2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520,4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2024年前三季度，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2022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51）。考虑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后，目前《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1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2,081,109份。

（三）《2022年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04）。《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2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431,606份。

（四）《2023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4-076）。《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2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3,520,464份。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债券名称:凯盛新材
债券简称:12323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06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少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30,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869,150.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06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了完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8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827股（已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中贝转债”转股本金已发行转股股份总额的0.002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776,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99.967%。

●本季度转股发行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2,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83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0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为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为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中贝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10月18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827股，占“中贝转债”转股本金已发行转股股份总额的0.00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776,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变更后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9,903	0.42	-1,839,903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978,491	96.58	4,831	0.0011	433,979,322	100.00
总股本	435,818,394	100.00	-1,834,972	-0.42	433,979,322	100.00

注：本季度转股股份变动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股份质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4,000股，占35.53%；张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81,615,200股（含本次增加质押的股份4,124,000股）占20.53%；张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85,904,700股（含张庆华先生持有的湖南开普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泰州佳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39,131,807股，其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0股；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51,3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1,615,200股，占持股比例的49.42%。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比例不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4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260万股质押给长沙银行。

股份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先生	20241216	否	否	20271216	长沙银行	1.00%	0.57%	用于归还质押的借款本金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张庆华	166,019,500	38.53%	79,115,200	81,615,200	52.31%	38.59%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151,307	37.61%	79,115,200	81,615,200	49.42%	38.59%	0	0

四、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部分融资金额已经提前办理完成续贷手续），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23.27万股，对应融资金额1,343.2万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续贷，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归还将到期的部分融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用名:BL-B01D1
受理号	CX23101289
药品类型	抗肿瘤药物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适应症/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既往经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
理由/推荐理由	临床、本申请含药(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第三章第二十条(2024年9月10日)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二、药品的临床情况

截至目前，BL-B01D1已有5项适应症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除本次纳入外，其他4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完成公示。

2024年9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用于既往经抗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野生型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完成公示。

2024年10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化疗、免疫治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也是唯一进入临床阶段靶向EGFR×HER3的双抗ADC，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超过20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包括01评估BL-B01D1单药用于晚期经治疗失败的小细胞肺癌患者，包括2个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2个乳腺癌适应症、1个食管鳞癌适应症、1个鼻咽癌适应症、01评估注射用BL-B01D1用于治疗一线化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头颈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及原发上皮癌)的8个II期临床试验、01评估其与TIGIT联用用于肺癌的2个II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评价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的药物优化配置资源予以优先沟通、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批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